

基隆市選舉委員會第 221 次委員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26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正

二、地點：本會二樓會議室

三、出席委員：邱代理主任委員雲儀

黃委員丁風、王委員立德、鍾委員孟仁

駱委員護芳、俞委員明、黃委員仁祥

錢委員金鐸、林委員俊良（請假）

四、列席人員：

林召集人彩雲、林武宏（代理）、蕭視導錦利（請假）

許總幹事庭郡、王副總幹事朝青

潘組長蕙蕊、阮組長素真、曾組長金樹

張組長聖、劉主任正元、張課長俊換（代理）

陳主任陽能、曾主任哲三

五、主席：邱代理主任委員雲儀 紀錄：曾繁芝

六、主席致詞：

林召集人、各位委員、各位同仁：大家午安！

非常感謝各位委員在百忙當中參加本會第 221 次委員會議，本次會議討論選舉各項事宜，請依議程進行，謝謝。

七、召集人致詞：

（一）從 97 年 1 月 2 日起 1 月 11 日止上午 8 時至下午 22 時全日在本會辦公室輪值，由各監察小組委員分配若干委員擔任，（分上、下午兩班各二位委員）。

（二）印製選票監印人員輪值從 97 年 1 月 4 日起 1 月 9 日止計 6 天，上午 8 時 10 分至下午 21 時 30 分，分三班每

日各二位委員擔任。

- (三)點領選票訂 97 年 1 月 10 日上午 8 時 10 分至 13 時下午 13 時 30 分至 18 時 30 分，由全體委員按責任區擔任。
- (四)投開票日上午 8 時前於本會集合後，並依分組赴各區督導及執行監察職務。

八、總幹事報告：

主任委員、林召集人、各位委員、各位同仁：

- (一)本市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區域候選人號次抽籤已於 12 月 19 日辦理完畢，抽籤結果為 1 號游祥耀、2 號呂貞中、3 號王醒之、4 號謝國樑。
- (二)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暨全國性公民投票選舉人名冊公告閱覽，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公民投票法規定應於 12 月 25 日至 12 月 27 日共計 3 日各區公所公開陳列、公告閱覽；惟閱覽時不得抄寫複印攝影錄音或其他任何方式對外提供；閱覽期間選舉人發現錯誤遺漏時得於該期間內申請更正。
- (三)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應於 97 年 1 月 1 日公告本市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區域候選人名單，又依據同法第四十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同時公告候選人競選活動起止期間(即自 97 年 1 月 2 日起至 1 月 11 日)及每日競選活動起止時間(自上午 7 時起至下午 10 時止)。
- (四)本市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競活動期間，本會將分別於 97 年 1 月 3 日及 1 月 8 日計 2 天下午 7 時起整於吉隆有限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現場

直播公辦政見發表會；另 97 年 1 月 4 日、5 日、9 日、10 日下午 7 時於大世界有線電視公司重播 4 場；97 年 1 月 4 日、9 日下午 7 時於吉隆有線電視公司重播 2 場。

九、各組室報告：

第一組工作報告：

- (一) 12 月 19 日辦理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基隆市選舉區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感謝邱主任委員、林召集人及王副總幹事共同主持之下順利圓滿完成抽籤，更感謝警察同仁協助維護抽籤會場安全秩序。
- (二) 安樂區選務作業中心 96 年 12 月 6 日基安民 60013863 號函：編號 165 號鶯安（二）投票所票，設於麥金路 177 號 1 樓橋郡社區休閒館，變更在金路 177 號 3 樓橋郡社區圖書室，列入提案請委員會追認。
- (三)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0 條規定，今日下午 1 時 30 分起由各區選務作業中心辦理本市各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
- (四) 選舉票與公投票由明光堂印書局承包印製，印製日程：97 年 1 月 3 日前完成選舉票與公投票製版及選舉票與公投票印製場所裝置閉路監視器。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2 條規定，選舉票與公投票預計 6 天印製完成。97 年 1 月 10 日在基隆市政府大禮堂與各區選務作業中心點交選舉票與公投票。97 年 1 月 11 日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向各區選務作業中心點領選舉票與公投票。
- (五) 97 年 1 月 12 日投票日早上本會備有早餐，8 時有專車載送各位委員及監察小組委員巡視各投開票所選

舉人（投票權人）投票情形，敬請委員蒞臨督導。

- (六) 下次委員會議擬訂於 97 年 1 月 14 日下午 2 時 00 分召開，審查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結果清冊、當選人名單、暨全國性公民投票各區開票概況表等資料，依規定於 97 年 1 月 16 日前由專人送達中央選舉委員會。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6 款、細則第 22 條第 1 款規定，投票日後 7 日內（97 年 1 月 18 日前）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告當選人名單。

第二組工作報告：

- (一) 本市各區戶政事務所已於 96 年 12 月 23 日依規定編造完成本市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人名冊及公民投票第 3 案、第 4 案之投票權人名冊，初步統計選舉人及投票權人人數(如附件一)。
- (二) 本市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之選舉人名冊及公民投票第 3 案、第 4 案之投票權人名冊，於 96 年 12 月 25 日至 12 月 27 日於各區公所分鄰公開陳列公告閱覽 3 天，公告閱覽期間應派員常駐辦公，受理選舉人申請更正，並應協助校對姓名有無錯誤，統計有無錯誤。
- (三) 選舉人及投票權人人數經公告更正後即為確定，本會將於 97 年 1 月 8 日前公告本市本市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人數及公民投票第 3 案、第 4 案之投票權人數。

第三組工作報告：

- (一) 選舉公報已於 12 月 17 日招標完成，預計 97 年 1 月 4 日前送交各區公選務作業中心，依規定送達各家戶。

- (二) 97年1月2日中午12時假昱帝嶺餐廳，召開選舉記者會。
- (三) 97年1月3日、1月8日晚7點，辦理二場次區域立委，電視政見發表會。

第四組工作報告：

- (一) 第7屆立法委員選舉，政黨推薦之監察員講習會已於12月8、9日辦理完竣，四場次的講習中，其中民主進步黨有22人、台灣團結聯盟有7人，共計29人未參加講習。依據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七條附式說明第五點規定：未經核准而不參加講習者，視為放棄擔任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由本會另行遴派。扣除前項未參加講習者，合計三個政黨實際推薦監察員共計542人(中國國民黨有234人、民主進步黨有212人、台灣團結聯盟有96人)，不足監察員人數為160人。本會由各機關、學校另行遴派監察員，並訂於12月26日下午2時，參加全市各區選務作業中心舉辦的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
- (二) 12月20日與林召集人赴中央選舉委員會參加「第7屆立法委員選舉暨第12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巡迴監察員暨監察小組召集人聯繫會議」會中除對執行監察職務交換經驗外，另指定文化大學張瓊玲教授為督導本會的巡迴監察員，經與張教授聯繫訂於97年1月2日蒞臨參加本會在警察局召開的第一次選、監、檢、警聯繫會報。
- (三) 有關競選辦事處增減或更換部分，候選人謝國樑先生於96年12月18日申請增設競選辦事

處一所，業務單位依規定列有提案，待會兒請委員會審議。

- (四) 競選活動期間自 97 年元月 2 日起至元月 11 日止計 10 天，活動時間為每日上午 7 時起至下午 10 時止，本會監察小組委員排有辦公室輪值表。
- (五) 97 年元月 4 日至 9 日計六天，假明光堂印書局印製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票及全國性公民投票第 3、4 案公投票，1 月 10 日點交給各區選務作業中心，1 月 11 日由各區點交給各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等，監印、點發選舉票及公投票本會均依規定排有監察小組委員輪值，請各位委員依值班表執行監察職務。
- (六) 有關競選廣告物的管理規範，因為新修訂選罷法在競選活動期間除特定場所不得懸掛、豎立競選廣告物外，但經由縣市政府公告之地點不在此限。另外，基隆市政府早於 95 年 3 月 15 日公告，為有效管理競選活動期間廣告物的使用，維護市容觀瞻、環境整潔及公共安全，特訂定「基隆市公職人員選舉競選廣告物管理作業執行要點」。執行要點的適用時間，提早自投票日前 30 天內。因此本會在候選人完成登記後，已將各候選人的主競選辦事處地址，通知各權責機關，便利各機關與候選人間之聯繫。另外，在 12 月 10 日專人與基隆市環境保護局溝通，告知選罷法修正後新規定，並於 12 月 19 日候選人姓名號抽籤時，請召集人在抽籤會場上，詳細報告相關規定請大家遵守，共同維護市容觀瞻。

十、討論提案：

第 1 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暨全國性公民投票基隆市選舉票與公投票印製、分發、保管實施要點」暨「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暨全國性公民投票基隆市點發選舉票與公投票應行注事項」草案各乙份，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2 條第 3 項，細則第 41 條規定辦理。及中央選舉委員會會訂頒：「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二、選舉票印製預訂 1 月 4 日、5 日、6 日、7 日、8 日、9 日 6 天印妥，1 月 10 日於基隆市政府 4 樓禮堂點交各區選務作業中心，1 月 11 日由選務作業中心點交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投票日(1 月 12 日)警衛護送至投票所。
- 三、擬訂兩種作業規定交由工作人員作業時有所遵循，以維護選舉票與公投票印製、點發、保管等作業順利安全。
- 四、本提案經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 五、摘錄選罷法第 62 條第 3 項：

第一項選舉票，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依中央選舉委員會規定之式樣及顏色印製，並由監察小組委員到場監印，於投票日前一日交各該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當眾點清。

摘錄選罷法施行細則第 41 條：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應於投票日前二日，按選舉人名冊所載人數分別將選舉票發交鄉(鎮、市、區)公所，並於投票日前一日，轉發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點收後密封，由鄉(鎮、市、區)公所統一保管或主任管理員負責保管，於投票開始前會同主任監察員，當眾啟封點交管理員發票。

前項選舉票之分發，於山地、離島地區，得由縣選舉委員會視實際情況提前辦理。

決議：一、修正通過。

二、修正如下：第7屆立法委員選舉暨全國性公民投票基隆市選舉票與公投票印製、分發、保管實施要點第二十四預備選舉票（公投票）非經簽准不得補發，由各區選務作業中心備具收據向本會請領，經總幹事或主任委員核准後補發或更換。

三、修正如下：第7屆立法委員選舉暨全國性公民投票基隆市選舉票與公投票印製、分發、保管實施要點第二十六、預備選舉票與預備公投票於各區選舉票及公投票點發完畢後，立即封存於本會倉庫加鎖加封保存，於逾保管規定期限後併同已用、用餘選舉票（公投票）銷燬。

第 2 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檢陳第7屆立法委員選舉基隆市投開票所編號第165號安樂區鶯安里（二）投開票所設置地點變更案，提請追認。

說明：編號第165號鶯安（二）投票所原設置於基隆市麥金路177號1樓橋郡社區休閒館與第164號鶯安里（一）同地點，因避免選舉人（投票權人）投票擁擠及開票場地擁塞，提請變更地點為同地址（麥金路177號）3樓橋郡社區圖書室。

決議：照案通過。

第 3 案：

提案單位：第三組

案由：擬訂「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暨全國性公民投票（第 3 案、第 4 案）」基隆市辦理宣導工作實施計畫壹份，敬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本計畫依據各縣市選舉宣導工作實施要領辦理，並參酌本市實際需要訂定。
- 二、目的：為宣導本次選舉意義及其重要性，示政府端正選風、反賄選及反暴力之決心與作法，加強國人對民主政治、選舉制度之正確認識，透過說明以「公平、公正、公開」之態度辦理選務工作之情形，籲使選賢與能，並促進選舉之和諧。
- 三、本計畫之宣導重點、宣導項目及宣導方式如計畫內容。
- 四、本計畫所需經費由本會此次辦理選舉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 五、本計畫提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並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第 4 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謝國樑先生申請增設競選辦事處一所，請審議。

說明：

- 一、請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4 條」規定審查。

二、該競選辦事處經監小組委員會議初審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十、臨時動議：

第一組：信義區第 59 投開票所孝忠里（一）住址：教忠街 75 巷 2 號（深美國小警衛室）因道路名稱變更，變更為深美街 189 號（深美國小會議室）。

決 議：照案通過。

十一、散會：下午 2 時 50 分